

雪隆潮州会馆章程

(2008年11月3日经社团注册官批准)

第一章 名称

第 一 条： 本会馆定名为“雪隆潮州会馆”，国文名称为“PERSATUAN TEO CHEW SELANGOR DAN KUALA LUMPUR”，英文名称为“THE 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TEO CHEW ASSOCIATION”。

第二章 会址

第 二 条： 本会馆设在吉隆坡惹兰暗邦门牌三十五号（邮区编号：五 O 四五 O）本会馆大厦。在未得到社团注册官批准前，会址不应更换。

第三章 宗旨

第 三 条： 本会馆的宗旨为：

- (甲) 1. 促进同乡之间的亲善关系和感情，敦睦乡谊。
- 2. 办理慈善、公益。
- 3. 支持及赞助文化事业。
- 4. 排解同乡纠纷。
- 5. 发挥互相精神，增进同乡福利。
- 6. 商讨与处理对同乡有重大关系的问题。
- (乙) 参加全国性或地方性之社团联合会，或其他注同社团之联合组织，以共谋达到富国利民之目的。

第四章 会员

第 四 条： 本会馆会员分为三种：

甲种：永久个人会员

凡居住在雪兰莪或联邦直辖区（吉隆坡）之同乡，无论其本身或直属（父系）祖先其原籍为：潮安、澄海、潮阳、揭西、揭阳、晋宁、惠来、饶平及丰顺；或南澳、汕头及南山，不分性别，年龄十八岁或以上，品行端正，愿遵守本会馆章程，均可申请加入为本会永久个人会员。

乙种：永久商号会员

凡在雪兰莪州内或联邦直辖区（吉隆坡），由同乡人士经营之商行、公司、工业、园坵、矿场或农场，可以其商号名称申请加入为本会商号会员。

商号会员得委派代表一名以代表其商号出席本会会员大会，其代表姓名，须先通知本会馆备案。若有关商号是由同乡人士与其他人士合资者，亦可申请加入为本会永久商号会员，唯委派出席会员大会之代表，须为同乡人士。

丙种：永久团体会员

凡在雪兰莪州内或联邦直辖区（吉隆坡），由同乡人士组织之注册社团，可以其社团名称申请加入为本会永久团体会员，永久团体会员得委派代表一名，以代表其组织参加本会之一切活动，唯无权选举及担任职位。

第 五 条： （甲）入会手续

甲种及乙种者，均得填写入会申请表格，并须由一名永久个人会员介绍，经董事会批准及缴纳入会基金后，由本会馆发出会员证，方成为正式永久会员。

（乙）丙种者得填写入会申请表格，经董事会批准及缴纳入会基金后，由本会发给会员证，方成为正式永久团体会员。

第五章 组织

第 六 条： 本会馆设会员大会、董事会、常务董事会、各组委员会、名誉顾问及永远名誉会长。

第 七 条： （甲）本会馆董事由三十六位被选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分为：甲乙丙三组，每组十二名，按年轮流引退，另选十二名凑足额数，循环为之，连选得连任。董事职位皆为义务性质。

（乙）本章程第一年引用选举按得票多寡列甲乙丙组，轮流引退，任期分三年、二年及一年（得票最少者先退任），过后每组任期皆为三年。

（丙）经董事会推荐，会长有权再委任不超过五名之会员为普通董事，委任董事任期一年。

（丁）本会馆常务董事会，由二十一位常务董事组成。任何一位董事，若被宣判破产，或神经失常，或因犯罪而被判五年或以上监禁，得停止任职。

（戊）在本会执行任务的董事会之全体董事及职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己）凡董事连续缺席或请假五次董事会议，当自动辞职论。

- 第八条：永远名誉会长及名誉董事，不限名额。凡会员服务本会有功劳，或捐钜款给本会，可被提名及选为永远名誉会长或名誉董事，前者由会员大会推选，后者则由董事会推选，他们可随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或给予指导，以改进本会之会务。
- 第九条：董事会设正会长一位、署理会长一位、副会长三位、正财政一位（财务组当然主任）、副财政一位、总秘书一位、副总秘书二位、青年团团长一位、妇女组主任一位、联络组主任一位、副联络组主任一位、社会经济组主任一位、文化组主任一位、教育组主任一位、福利组主任一位、产业管理组主任一位。合共十九位组成常务董事会之成员。各常务董事会由“第七条（甲）”所述的三十六位董事中，互相选任之，常务董事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第十条：各组委员会之主任／团长由董事会选举之，然后由各该组主任/团长，邀请本会馆董事或会员，为各该组之委员。
- 第十一条：雪兰莪州属各乡市，居住同乡颇众，为密切联络起见，董事会可酌量情形，在各地委任协理员，以展开联络工作。

第六章 职责与权限

- 第十二条：会员大会为本会馆最高权力机关，下列事项，须由会员大会处理之：
（甲）制定及修改章程。
（乙）选举董事，并推举永远名誉会长，暨委定注册查账员（非董事者）。
（丙）审查及通过本会每年之进支账目及董事会之会务年报。
（丁）决定本会之一切有关于发展之事项。
（戊）拟定本会会旗、会徽及会员襟章，唯须呈社团注册官批准后方可采用。
- 第十三条：董事会为本会馆执行机关，应负责处理下列事项：
（甲）执行会员大会议决案。
（乙）复选常务董事成员，推荐董事（经董事会推荐，会长有权委任不超过五名之会员为普通董事），推选名誉顾问、名誉董事及各乡市协理。
（丙）策划会务发展及处理日常事务。
（丁）筹措经费及审查逐月收支账目。
（戊）编制年报及全年进支账目。
（己）审查会员入会申请。
（庚）管理本会馆产业。
（辛）填补接任后辞职或缺职之董事职位。
（壬）有权一次开支二万令吉以内之用款；二万令吉以上至十万令吉之开支须交会员大会追认；十万令吉以上之开支须经会员大会通过方可动用，唯上述款额不包括应政府之一切政府税务开支。
- 第十四条：常务董事会，为董事会之附属机关，负责执行董事会议决之工作，必要时，可先处理应办之会务，然后交董事会追认之。
- 第十五条：正会长之执行权限职下：
（甲）主持本会馆一切事务，决定受薪职员之任免及其薪金。
（乙）担任会员大会、董事会及常务董事会会议主席。
（丙）签发一切文件及银行支票，保管一切产业牙兰和契据及重要印章。
（丁）在董事会的推荐下，有权委任不超过五名之会员为普通董事。
（戊）有权一次开支五千令吉以内之用款。
- 第十六条：署理会长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协助正会长处理本会馆一切事务。
（乙）遇正会长缺席告假时，自动成为代会长执行会长职务。
（丙）遇正会长不幸逝世时，自动成为代会长，直至于下届改选。
- 第十七条：副会长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协助正会长及署理会长处理本会馆一切事务。
（乙）遇正会长、署理会长缺席或告假，董事会得从三位副会中推选一位为代会长，执行会长职务。
（丙）遇正会长、署理会长不幸逝世时，董事会得从三位副代中推选一位为代会长，直至于下届改选。
- 第十八条：（甲）正财政之执行权限如下：
掌管本会馆一切收支款项，如存在手上现金超过一千令吉，须用本会馆名义，存入会员大会或董事会所指定之银行。
（乙）与正会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共同签署银行支票。

- (丙) 督促受薪雇员收一切捐款、或产业受益及编制进支报告。
(丁) 为本会馆财务组当然主任。
- 第十九条：副财政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协助正财政办理其工作。
(乙) 在正财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权。
(丙) 为本会馆财务当然委员。
- 第廿条：总秘书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协助正会长、署理会长及副会长办理董事会委办事项，并掌理会馆内各种事务。
(乙) 有权一次开支三千令吉以内之用款。
- 第廿一条：副总秘书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协助总秘书办理本会馆各项会务。
(乙) 在总秘书缺席或告假时，其中任何一位得代行其职权。
- 第廿二条：内部查账员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审查本会馆账目，查对一切进支单据，倘有滥费或不合法开支，得向会员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报告。
(乙) 如二位内部查账员中有一位缺席或告假，进支月结由另一位内部查账员签证无讹即为有效。
- 第廿三条：文化组主任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主持文化组之会议。
(乙) 负责向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提呈文化活动计划建议。
(丙) 领导文化组推动及执行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核准及所指示之文化计划和工作。
- 第廿四条：联络组正主任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代表本会对外交际及负责联络事务。
(乙) 秉承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之指示，受委出席社团及公共团体之会议。
- 第廿五条：联络组副主任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协助联络组正主任代表本会对外交际。
(乙) 在联络组正主任缺席或告假时，代执行其职权。
- 第廿六条：社经组正主任之执行权限如下：
秉承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之指示，调查及研究对本会会员及华社有重大影响之社会经济问题。
- 第廿七条：青年团团长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主持青年团之会议。
(乙) 领导青年团推动及执行董事会核准之文娱、康乐、体育及各种发展计划的活动。
- 第廿八条：教育组主任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主持教育组之会议。
(乙) 负责向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提呈教育计划建议。
(丙) 领导教育组推动及执行董事会核准及所指示之教育计划和工作。
- 第廿九条：福利组主任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主持福利组之会议。
(乙) 领导福利组推动及执行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核准之福利慈善活动计划和工作。
- 第卅条：产业管理组主任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主持产业管理组之会议。
(乙) 负责向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提呈计划建议。
(丙) 领导产业管理组，策划及发展产业，征聘职员进行日常行政管理维修工作。
- 第卅一条：妇女组主任之执行权限如下：
(甲) 主持妇女组之会议。
(乙) 领导妇女组推动及执行董事会核准之文娱、康乐、体育，各种发展计划及妇女组活动。
- 第卅二条：财务组
(甲) 本组委员名额定九位，包括主任一位。
(乙) 本会馆正财政为当然主任。
(丙) 本组委员由主任委任本会馆董事或会员充任之。
(丁) 本组负责制定及筹划关于本会馆之财务事项，提呈给董事会考虑及核准执行。
- 第卅三条：青年团
(甲) 本团委员名额定七位，包括团长一位。

(乙) 本团团长由董事会选任之，其余委员，则由团长委任本会馆董事或会员充任之。
(丙) 本团负责联络雪州及联邦直辖区（吉隆坡）各地同乡青年，并制定关于文化、体育、文艺、旅行、辩论、展览等各种发展计划，呈交董事会核准后执行之。

第卅四条：文化组

(甲) 本组委员名额限定七位，包括主任一位。
(乙) 本组主任由董事会选任之，其余委员，则由主任委任本会董事或会员充任之。
(丙) 本组负责推动和协调文化活动，呈交董事会核准后执行之。

第卅五条：教育组

(甲) 本组委员名额定七位，包括主任一位。
(乙) 本组主任由董事会选任之，其余委员则由主任委任本会董事或会员充任之。
(丙) 本组负责推动或协调教育活动，交董事会核准后执行之。

第卅六条：福利组

(甲) 本组委员名额七位，包括主任一位。
(乙) 本组主任由董事会选任之，其余委员，则由主任委任本会馆董事或会员充任之。
(丙) 本组负责制定关于福利慈善事项，拟具计划呈交董事会核准，然后执行之。

第卅七条：联络组

(甲) 本组委员名额定五位，包括主任一位。
(乙) 本组委员由主任委任本会馆董事或会员充任之。
(丙) 本组秉承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之指示，负责一切对内对外的交际及联络事务，以及参加婚宴/丧礼/庆典各事。

第卅八条：社经组

(甲) 本组委员名额定七位，包括主任一位。
(乙) 本组委员由主任委任本会馆董事或会员充任之。
(丙) 本组秉承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之指示，关注及处理对本会会员或华社有重大影响之社会经济问题。

第卅九条：妇女组

(甲) 本组委员名额七位，包括主任一位。
(乙) 本组主任由董事会选任之，其余委员，则由主任委任本会董事或会员充任之。
(丙) 本组负责联络雪州及联邦直辖区（吉隆坡）各地同乡妇女，并制定关于文化、体育、文艺、旅行、辩论、展览、妇女活动等发展计划，呈交董事会核准后执行之。

第四十条：产业管理组

(甲) 本组委员名额五位，包括主任一位。
(乙) 本组主任由董事会选任之，其余委员，则由主任委任本会馆董事或会员充任之。
(丙) 本组负责管理本会名下不动产业，拟订发展计划，聘请职员管理日常操作维修。

第四十一条：各乡市协理员

(甲) 依雪州各市居住同乡人数多寡而定名额。
(乙) 负责为本会与雪州各市同乡人士建立密切联系，并代派传单及鸠收捐款。

第七章 选举及任期

第四十二条：本会馆永久个人会员，均有选举权及被选权。永久商号会员有选举权，但无被选权。永久团体会员无选举权及被选权。永久名誉会长及名誉董事，是由会员大会及董事会公推选出之荣誉职位，在会员大会及董事会集会时为谘询地位，亦无选举及被选权。

第四十三条：本会遴选董事，每年举行一次，分初选及复选两种。

(甲) 凡会员入会满一年者，始有选举权及被选权。初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由会员一名提议，一名附议，秘书处在接到提名表格后，得通知有关候选人，候选人如不接受提名，须于七天内复函答复，否则一概当作接受论。只有接受提名者方列入选票作为候选人。提名表格须于大会二十一天前发出，填妥之提名表格须在大会十四天前交回本会秘书处。

(乙) 由每年会员大会中选举初选董事十二名，候补董事三名（当选十二位初选董事以下，票数占多数之三位，即为候补董事，候补董事任期一年），选票只发予到会之出席会员。

(丙) 初选董事选定后，得于三十天内召开新选董事会议，复选常务董事。（选票须于开会七天前寄发）。

(丁) 常务董事选定后，得于三十天内举行新旧董事交卸。

第四十四条：本会馆董事，由会员大会选出，任期将依据第五章第七条（乙）所规定者，连选得连任之。致于接任后辞职或缺职之董事，则由候补董事顺序递补之。名誉董事则由董事会推选

聘任之。任期随该届董事会改选后而届满，连选得连任之。

第四十五条： 本会馆常务董事及各组主任，一概依章选出，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之，唯蝉联原职位，则以六年为限。

第四十六条： NIL

第四十七条： 本会馆选举，以不记名方式进行，并须到会领取选票，现场投票。

第四十八条： 本会馆召开会员大会举行选举。最少须有五十位投票方得开票，如票数不足，须展期开选之。被选人以得票最多当选，如票数相等，则以抽签法决定之。

第八章 会议

第四十九条： (甲) 常年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六月或六月之前举行。

(乙) 召开常年会员大会之通告，连同经审核之账目报告，得至少于开会前二十一天寄发给会员并登报通告。

(丙) 特别会员大会，不限次数。特别会员大会由具有选举权的会员一百名或以上联名要求下或当董事会认为需要时，得于十四天内召开之。

(丁) 特别会员大会，得至少于开会前三天寄发通告或刊登报章通告。

第五十条：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董事会人数之一倍。如不足法定人数，大会必须展延。展期（第二次召开）举行的会员大会，出席会议有权根据议程进行会议，唯无权修改章程或作出任何影响本会全体会员之决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及常务董事会隔一月交替召开常会，如有特别事务，会长可将常务董事会议改为董事会议。紧急董事会议不限次数。紧急会议在七位或以上董事联合要求下得召开之。召开董事会的通告至迟应于开会前一星期寄发。召开常务董事会及紧急董事会的通告则最迟须于开会前两天寄发。

第五十二条： (甲) 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如不足法定人数，会议必须展延。展期（第二次召开）召开的会议之法定人数为九人。

(乙) 常务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为十一人。如不足法定人数，会议必须展延。展期（第二次召开）召开的会议之法定人数为七位。

第五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议时，可邀请各组委员或各乡市协理列席，以提供各有关事项之报告或建议。

第五十四条： 各组会议应由各组主任召开，会议次数不限，但是召开会议通告最迟须于三天前寄发。出席法定人数是各组委员人数的一半。

第五十五条： 各种会议，得依照既定议程次序讨论及予以表决，如遇赞成与反对人数相等，则由该会议主席决定之。凡根据议程讨论之事项，均须详细记录存案，并由下次会议复准之。

第九章 会费

第五十六条： 本会馆会费，依第四章第四条会员种类分别如下，只收入会费基金，不另收取会费：

甲种：永久个人会员~入会基金：一百令吉

乙种：永久个人会员~入会基金：二百令吉

丙种：永久团体会员~入会基金：三百令吉

第五十七条： 本会馆如遇经费开支不敷，或需特别费用，董事会可议决向种会员劝募特别捐。

第十章 经费

第五十八条： 本会馆参加马潮联合会或其他注册社团之联合组织，所涉及之一切费用，概由本会馆不动产之收益或其他一切收入开支之。

第五十九条： 本会馆一切进支账目，每月结账一次，并将账目及有关收支单据汇交内部查账员查核，然后每三个月提呈董事会接纳。账目每年亦须总结，将全年进支账目及资产负债表，由本会委聘之注册查账师查核后，提交常年会员大会通过之。

第十一章 停止和恢复权利及出会

第六十条： 停止权利：(甲) 永久商号会员如停止营业，则自动丧失会员籍。

(乙) 永久个人会员如被吊销社团注册，则自动丧失会员籍。

(丙) 永久个人会员如逝世，出国定居或迁离雪州/吉隆坡直辖区者，则自动丧失会员籍。

第六十一条： 出 会： 会员如犯下列之任何一项者，本会可在会员大会议决将其开除之：

(甲) 不遵守本会馆章程及细则，经董事会警告而不听者。

(乙) 公然破坏本会馆名誉者。

第十二章 会庆

第六十二条： 本会馆以前称为八邑公所，创于公元一八九一年中秋节日，迄公元一九二一年，会务扩展，购置会所，改称为雪兰莪潮州八邑会馆，一九八六年易名雪隆潮州会馆，并定每年西历八月十六日为周年纪念日。但因我潮最高领导机构马潮联合会常年代表大会日期，亦订于每年八月十七日举行，本会馆为利便筹办会庆工作起见，交由董事会会议决定举办日期。

第十三章 产业

第六十三条： 产业

- (甲) 本会产业须注册于本会名下，并由当任会长、总秘书及财政负责保管及签署有关文件。
- (乙) 任何产业买卖，必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出席会员通过批准。
- (丙) 当任会长、总秘书及财政必须依据会员大会议决进行办理手续。

第十四章 禁列

第六十四条： 无论何人，不得在本会馆吸食毒品、赌博，不得挟妓女带引不良份子到本会馆内。

第六十五条： 本会馆厅堂陈设之家私，无论何人，均不得借出，唯普通桌椅，得会长或总秘书之许可者，可借用三日，倘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六十六条： 本会馆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及社团注册官批准后产生效力，倘有增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出席人数三分之二通过，并呈社团注册官批准后方为有效，修改章程的申请，须在决定参改日期的二十八天内向社团注册官司提出。

第十六章 会旗会徽及襟章

第六十七条： 本会馆会旗会徽及襟章之图解：“白底”——象征潮人心地纯洁，与各族和平共处。“八红连环”——联系于雪兰莪州地域之内，表示不只限于雪州八邑人士之精诚团结，尚复与各民族共谋互助，配合本会宗旨：联络感情、敦睦乡谊，并参加全国性或地方性注册社团之联合组织，以达福国利民之目的。

会旗：(一) 面积：会旗以白色为底，而会回居其中。(三尺三尺乘六尺及六尺乘九尺)

(二) 会徽依附图之设计为准则。

(三) 颜色：(甲) 八红连环为深红色，用 Carmine Red 加 Vermilion Red 渗之。

(乙) 深蓝色用 Prussian Blue 加白色渗成之。

(丙) 黄褐色用 Burnt Sienna 与 Yellow Ochre 加白色渗成之。



会徽：(一) 设计依照会旗第二项之规定。

(二) 颜色依照会旗第三项之规定。

襟章：(一) 设计依照会旗第二项之规定。

(二) 颜色依照会旗第三项之规定。

(注：本章程各条文之释义，应以英文版为准)